

#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2 號

訴願人：彭○○

住 址：○○市○○區○○路○○段○○巷○○號○○樓

訴願代理人：石○○

住 址：○○市○○區○○路○○段○○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國清

訴願人因浮覆地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 108 年 11 月 22 日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駁字第 000304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本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竹測土字第 159300 號申辦日據時代已滅失新竹市○○段○○番地(以下稱系爭土地)浮覆複丈，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辦系爭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然系爭土地現位於新竹市○○段○○○○、○○○-○○地號之上，於 21 年（昭和 7 年）5 月 31 日因河川變遷滅失，迄至民國 102 年國有財產署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登記，另於 103 年土地無償撥用登記變更管理者為新竹市政府。又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詢系爭土地，現土地所有登記國有管理者新竹市政府，是否同意返回該系爭土地所有權，經新竹市政府函覆歉難返還，就該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有所爭執疑義。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1 月 22 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作成新竹駁字 000304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依土地法第 3 條：「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土地法第 10 條第 2 項：「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土地法第 12 條：「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 43 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十、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款：「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水道浮覆地原為私有部分：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時間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
- 二、最高法院 81 年判字第 1796 號：「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涉及私權爭執』範圍甚廣，舉凡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者，均包括在內。故在申請所有權登記之時，有人出面爭執申請人之權利，固屬涉及私權爭執，即在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情形，苟有人對申請人取得地上權權利正當與否有所質疑，出面爭執，亦屬申請案件涉及私權爭執。」、最高法院 100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登記機關審查其申請，除證明原有者外，並需足以認定該土地已脫離之前成為水道狀態而回復原狀之事實，始足當之。倘僅水道土地浮現，尚未經重新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參照水利法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款關於浮覆地之定義須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登記機關不得逕依原所有權人申請，為回復其所有權之登記」、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土

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判決：「然則，最高法院上開關於浮覆地回復原狀時，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之決議，所指涉者乃土地所有權此等實體私權隨土地物理性之回復而當然回復，無待於地政機關核准登記即得本於所有權為私法關係之主張。因此，執浮覆地所有權當然回復為由，本於所有權向土地管理機關主張所有物返還或妨害除去，為私法上權利之行使（如有爭議，也須循司法途徑確定權利歸屬）」、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 590 號判決：「…核其規定意旨，無非是重申土地登記涉及私權糾紛者，其權利歸屬認定應由司法機關以裁判為之，而不是由地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定之，此乃權力分立的本質。…足見，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是否因回復所有權而得登記為所有權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即目前登記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間，存有爭執，此涉及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爭執，核屬私權紛爭，應由有權為終局認定之民事法院審認，非行政機關所得置喙。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就本件申請回復登記申請案，被上訴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駁回，自屬有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但若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所有權人與申請回復浮覆地所有權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存有私權爭議，依上開土地法第 4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3 項等規定之意旨，地政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不得逕為私權之認定，必待司法機關就該私權爭執為終局裁判確定，始得為相關土地登記處分」、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4280 號函：「有關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已回復原狀者之認定如下：…2、屬水道河川浮覆地之回復者，其回復範圍之認定，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回復事實狀態；其回復之認定權

責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5、水道河川浮覆地之所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時效，依行政院 74 年 1 月 10 日台 74 內字第 542 號函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日起算 15 年請求權時效為之」、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原已滅失之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經登記機關審查確認無誤後，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負有同意返還之義務，故登記機關應主動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以「回復」為登記原因，辦理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土地之部分時，應由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並繳納複丈費後，再辦理復權登記。」

三、查訴願人就該系爭土地請求原處分機關請求塗銷國有登記並辦理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該系爭土地於民國 21 年（昭和 7 年）因河川天然變遷滅失，迄至 102 年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為國有，迄經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現為新竹市政府管理使用。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43 條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現系爭土地國有土地有權使用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自不得逕為塗銷國有登記及回復訴願人所有權登記。

四、次查，該系爭土地訴願人回復申請，系爭土地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180 號公告劃出頭前溪水域外，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4280 號函，訴願人雖為時效內請求該浮覆地回復所有權，然經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徵詢新竹市政府因現作公共使用之歉難同意返還。固就該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有所爭執，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 590 號判決，新竹市地政事務所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核無違誤。

五、另訴願人主張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就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土地回復原狀時，系爭土地浮覆後所有權當然回覆原土地所有權

人所有，無待處分機關准駁與否。然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0 號判決、及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最高法院上關於浮覆地回復原狀時，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地政機關核准之決議，所指涉者乃土地所有權此等實體私權爭議隨土地物理性之回復而當然回復，無待於地政機關核准登記即得本於所有權為私法關係之主張。因此，執浮覆地所有權當然回復為由，本於所有權向土地管理機關主張所有物返還或妨害除去，為私法上權利之行使(如有爭議，也須循司法途徑確定權利歸屬)，此涉及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爭執，核屬私權紛爭，應由有權為終局認定之民事法院審認，非行政機關所得置喙，若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所有權人與申請回復浮覆地所有權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存有私權爭議，依上開土地法第 4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3 項等規定之意旨，地政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不得逕為私權之認定，必待司法機關就該私權爭執為終局裁判確定，始得為相關土地登記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欽

委	員	翁曉
玲		
委	員	傅金
圳		
委	員	高銘
志		
委	員	吳光
皋		

委 員 施玟  
麗 員 許美  
委 員 曾淑  
麗 員 王志  
英 員 沈政  
委 員  
陽 員  
委 員  
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